联 合 国 A/HRC/25/G/3

大 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2014 年 1 月 17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致意，并谨转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题为“无影无踪：叙利亚境内的强迫失踪现象”的第二次专题报告的答复。常驻代表团要求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将所附答复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本作为理事会议程项目 4 下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并贴在理事会的网站上，其中阿拉伯文本是原文本，供翻译成其他语文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GE.14-10793 (C) 210214 250214

1410793

请回收

附件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最强烈地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发布的报告。该报告题为“无影无踪：叙利亚境内的强迫失踪现象”，旨在以毫无根据的指控丑化叙利亚政府。这些指控既未经证实，也未提供证据，不合专业标准，充满主观臆断，这已成为该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工作特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报告中关于叙利亚当局的一切说法予以驳斥。鉴于报告中带有政治偏见的指控的严重性质，叙利亚政府不得不指出以下各点：

- 国际委员会在其报告中继续攻击和丑化国家当局，并诬蔑国家的法制。这类指控过去和现在都不会阻遏叙利亚政府依照法律特别是《叙利亚宪法》中规定的职能调动所有机构履行其保护人民不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宪法义务并捍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稳定和领土完整；

- 委员会向所谓的“异议分子”和反对团体成员征集案件信息和证词，在未经证实的指控的基础上悍然编写出报告和有选择地提出建议，使用这些指控妄下结论而丝毫不提指控的细节。这样的消息来源对叙利亚政府作出毫无根据的诬蔑和指控，任何有点判断力的人都完全不会感到意外；

- 委员会仍然不愿公正公平、不偏不倚地考虑叙利亚政府过去三年来提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资料，其中记录了武装团伙所犯下的罪行和恐怖主义行为。委员会也对中立方或无意加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危机的来源所提交的任何报告视若无睹；

- 报告充满了关于叙利亚政府违反其在多项国际人权条约下所承担义务的错误结论。委员会力图赋予这些结论以法律地位，但这些结论是以毫不科学的方法获得的片面信息作为依据的。例如，报告第 19 段说，委员会达成的“结论”是，强迫失踪被用作惩罚手段，而这一结论却是根据一名持不同政见的士兵针对所称的一起事件达成的“结论”作出的；

- 委员会提到了被其称为“武装反对团体”的一群人所实行的劫持人质和绑架政策，但对这一严重现象轻轻带过，声称这群人是到了 2013 年才这样做的。然而，关于恐怖主义团伙仅仅因为叙利亚平民是国家雇员或支持政府就予以绑架的案件，高级专员办事处曾收到叙利亚政府提供的充分证据、姓名和细节。委员会对一些绑架儿童的案件视而未见，而绑架者的意图就是勒索父母给与政治或金钱上的好处。这些事件是 2011 年开始发生的，当时危机还处于初期。委员会顽固地、蓄意地罔顾事实，不理会这些绑架案件，而其中不止一起案件的受害者是联合国维和部队成员。委员会有意不提的大量资料还包括：将平民用作人体盾牌；关押在有辱人格、不合人道的条件下或残忍杀害；平民下落至今不明，数以千计的叙利亚家庭继续生活在对亲人返回感到绝望和仍抱希望的挣扎之中。

- 此外，与委员会报告中的说法相反的是，叙利亚的法制体现了《叙利亚宪法》的基本原则：保障公民的尊严和安全；维护个人自由；和保障公平审判。叙利亚法制还确保任何有违职守的国家雇员被绳之以法。这方面最为重要的法律有《刑事诉讼法》、《司法机关法》和林林总总的法令和条例，其中载有关于执法人员职责的规定，一旦他们有违职守就对其问责。

- 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纷乱不止，本着对法治的信念，叙利亚政府仍继续推行法律改革和颁布新的立法，以应对这些纷乱所造成的新的事态发展。2013 年颁布了关于绑架罪的第 20 号法令，以应对叙利亚社会原本不存在的这个问题。根据该法令，绑架和剥夺自由可判处死刑，无论这种行为是出于政治或财物动机，还是出于报复、派性或勒索钱财。必须指出，犯罪团伙正利用当前国内动荡不安的情况而把这些加诸于受害者的罪行嫁祸给当局和国家机关。

- 委员会的一个结论是，提交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案件只有 30 起，表明人们不敢提出申诉。这个结论是肤浅的、不科学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属于后者职权范围内的这类指控上充分合作。对属于工作组职权范围内的案件，叙利亚政府都向工作组提供其所掌握的信息。30 起案件还称不上普遍现象(虽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容忍任何公民被强迫失踪)，包括那些对发展中国家实施占领的大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记录表明，强迫失踪案件数以千计的情况多的是。

- 报告再次证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理由对这个怀有政治偏见的委员会的行事方针感到关注，它的报告、评论和行为所服务的目的是将骚乱归罪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时避而不提指控他人叛教的瓦哈比教派(Takfiri Wahhabist)的恐怖主义罪行。报告的内容印证了这一关注，而报告的发布时机也服务于预定的政治和意识形态具体目的。

- 最后，倘若委员会真为叙利亚公民据称普遍存在的“恐惧”感到忧心的话，倘若如报告所称，它致力于恢复老百姓的平静生活的话，委员会就应该检讨其工作方法，分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实际情况。委员会成员应扪心自问到底至今为结束武装团伙的恐怖主义行为给叙利亚人造成的痛苦和终止这种行为对叙利亚人基本权利和安全造成的毁灭性影响而做了些什么。委员会成员应想一想，他们又做了什么来阻止一些国家支持这些团伙并竭尽所能地煽动舆论和鼓动派系斗争以实现其破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稳定、损害叙利亚国家安全和毁灭叙利亚文化传统的目标。